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41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林淑芬、李昆澤、劉權豪、林佳龍等 22 人，為強化學校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與照顧，爰提出「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列入適用對象，以保障弱勢學生的教育權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一條明定：「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法」，其中第十二條更明定重大傷病學生應加強輔導及照顧，必要時更得調整課業及活動，乃為對弱勢學生的保障。
- 二、我國「精神衛生法」第三條明定精神疾病係指「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，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，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；其範圍包括精神病、精神官能症、酒癮、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，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。顯示「精神病」乃為「精神疾病」之一，為提升校園生活品質並保護病弱族群學生的權益，本法適用範圍可由「精神病」擴及到有「精神疾病」之症狀者，以強化對弱勢學生的照顧。
- 三、其次，自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於民國九十六年改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後，對於「身心障礙」的照顧，已由消極的「保護」，修正為積極的「權益保障」，該法更以「教育權益」專章規範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保障事宜。配合此一立法方向，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及照顧的適用範圍，亦為對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的保障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強化對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之保障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精神疾病與身心障礙的學生列為加強輔導及照顧的適用對象，俾弱勢學生的教育權益能得到更完善的保障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 林淑芬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佳龍
連署人：陳節如 許添財 蕭美琴 姚文智 陳唐山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趙天麟	鄭麗君	何欣純	許智傑	楊 曜
李俊俔	葉宜津	魏明谷	蔡煌瑯	吳秉叡
劉建國	邱志偉			

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身心障礙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，應加強輔導與照顧；必要時，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	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，應加強輔導與照顧；必要時，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	一、修訂本條文字。 二、依精神衛生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精神病僅為精神疾病之一種，爰將本條適用範圍擴大至精神疾病，並將身心障礙之對象納入適用範圍，以照顧弱勢學生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